

## 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0 日

**技專校院特殊選才創造特權階級 升學制度的公平性完全被破壞**

升學制度應確保公平性，才能避免產生特權與階級。然而，今年首度辦理的「科技校院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」卻限定與「特殊專才」不相干的身分規定，創造了特權，重創升學制度的公平性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檢視今年「科技校院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」各校簡章，發現在參與特殊選才招生管道當中，高達三分之一招生名額（如附表），其資格條件限定為「屬學校型態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含不具學籍自學生）學生。」意即三分之一的招生名額是保留給「實驗教育」的學生，等於是為「實驗教育」學生開了一個後門。

眾所周知，「特殊選才」的目的在於篩選具有某些特殊才能，卻無法在主要升學管道的學測、統測中被看見的學生，其目的在於讓具有特殊才能學生的潛能得以發展。因此，「特殊選才」的前提是有特定的「特殊才能」，也唯有以「特殊才能」作為篩選標準才具有公平性。然而，全教總經檢視「招生學校及系科（組）、學程、名額與甄審方式」，統計在參與特殊選才招生管道 17 校 94 個系科（組）、158 個招生名額當中，共有 8 校 28 系科（組）36 個招生名額（22.78%），其資格條件僅有「屬學校型態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含不具學籍自學生）學生」唯一一項，等於是替實驗教育學生開了一個大後門。另有 4 校 8 個系科（組）21 個名額將「屬學校型態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含不具學籍自學生）學生」列為資格條件之一（只要符合其一），在其他條件屬高門檻（如北科車輛工程系將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列為資格）前提下，亦形同保送實驗教育學生入學。以上兩者合計 57 名，超過總額的三分之一（36%）。

這三分之一的「特殊選才」考量的不是「特殊才能」，而是「學校出身」。以熱門的台北科技大學為例，其參與特殊選才招生之 19 個系科組（各 1 個名額）中，竟有高達 14 系科組將「屬實驗教育學生」列為唯一的資格條件，完全不考慮該生是否具備該系科之性向與能力，如機械工程系完全不考慮其對機械領域是否具備相關才能表現，只要是實驗教育畢業學生即可錄取。等於是只要實驗教育的學生，即便是影音實驗學校、舞蹈實驗學生畢業的，都可以循此管道入學機械工程系，反而是一般學校畢業具有工程機械特殊才能的學生被這種「特殊選才」

摒棄在外。這不是「特殊選才」，這根本是以身分別來決定入學資格，創造新的特權和階級；這讓真正具有特殊才能的學生被實驗教育出身的學生踩在腳底下，升學制度的公平性蕩然無存！

升學制度本應具有公平性，除了保障弱勢之外，不應該用身分或出生來決定升學門檻。但是，首度辦理的「科技校院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」卻活生生上演一場「萬般皆下品，唯有實驗教育高」的荒謬劇情。全教總認為這種限定實驗教育學生入學的規定，徹底破壞了升學制度的公平性，保障有權有勢階級的方便之門，是升學制度的大倒退、是國家教育之恥辱，全民應共同來譴責，並要求教育部立刻停止辦理。